• 分別共有

- 重要概念
 - 應有部分
 - 持分 抽象 存在於 共有物全部, 並非具體 存在於 特定部分
 - eg
 - 分別共有一土地(500坪)
 - 分別共有 該土地的每一坪
 - 每一坪 都有該共有人的持分
 - 而非該土地前250坪後250坪,各屬不同共有人
 - 817 (分別共有-共有人及應有部分)
 - 817--1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,為共有人。
 - 817--2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,推定其為均等。

• 內部關係

- 818(分別共有物 之 使用收益 (共有人之使用收益權))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。
 - 雖 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
 - but 須 他共有人 同意,否則 侵害 他共有人 應有部分 之 用益權
 - eg
 - 甲乙丙 持分各1/3 分別共有 一土地
 - 甲 未經乙丙同意, <mark>私自佔用</mark> 土地 左側30坪
 - 因該30坪亦有乙丙應有部分
 - 故 侵害乙丙 應有部分 之 用益權
 - 乙丙 可主張之權利
 - 821(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)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
 - 所有權 請求權
 - 各
 - 共有人 可 各別 單獨行使 本於所有權之請求(767 物上請求權)
 - 乙 or 丙 可對 甲 單獨行使 767 物上請求權
 - 乙丙 不須一起為原告
 - 本於所有權之請求
 - 767 物上請求權
 - 因 分別共有人 僅擁有 應有部分 之所有權,非 全部部分 之所有權
 - 若 擁有 全部部分 之所有權 (單獨所有) 要行使 767
 - 則 可直接行使 767
 - 故
 - 若擁有應有部分之所有權 (分別共有) 要行使 767
 - 則 一定要搭配 821 (767 + 821)
 - 實務
 - 767 (所有權) + 821 (所有權)
 - 學說
 - 767(所有權)或相鄰關係(所有權)等規定+821(所有權)
 - 但書(*訴之聲明:所有權 應返還 共有人全體)
 - 回復
 - 回復請求權 即 767--1 前段 返還請求權 之特別規定
 - eg 承上例,如只有丙 對 甲 主張 767 + 821
 - 訴之聲明 不能寫 被告 應返還 原告...
 - 因 土地 為分別共有,故 無法單獨受理
 - 訴之聲明 須寫 被告 應返還 共有人全體
 - 179 不當得利、184--1 前段 侵權行為
 - 債權 請求權(不可搭配 821 (屬 所有權 請求權))
 - 因
 - 金錢之債屬可分之債,可單獨行使
 - 甲 侵害客體 分別為
 - 乙 應有部分
 - 丙 應有部分
 - 故 乙丙 各自請求 各共有人之債權

- eg
 - 市價租金 90萬/月
 - 甲私自佔用2個月,乙丙得各自向甲請求901/32=60萬(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損害 賠償)
 - 可同時主張 179 不當得利、184--1 前段 侵權行為
 - but 依「一事不二罰」, 不得重複受償
- 177--2 不法管理(若甲非共有人時)
 - 明知為他人事務, but 為自己利益管理
 - 債權 請求權(不可搭配 821 (屬 所有權 請求權))
 - 因
 - 金錢之債屬可分之債,可單獨行使
 - 甲侵害客體 分別為
 - 乙 應有部分
 - 丙 應有部分
 - 故 乙丙 各自請求 各共有人之債權
- 論述流程
 - 818 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
 - but 須 他共有人 同意,否則 侵害 他共有人 應有部分 之 用益權
 - 乙丙 可主張之權利
 - 767 + 821 (所有權 請求權 須搭配 821)
 - 可各自請求
 - 但書(*訴之聲明:所有權 應返還 共有人全體)
 - 179、184--1 前段(債權 請求權 不可搭配 821)
 - 可各自請求
 - 金錢之債屬可分之債,可單獨行使
 - 甲 侵害客體 分別為
 - 乙 應有部分
 - 丙 應有部分
 - 債權 應返還 各共有人
- 819(***分別共有物 之 處分 (應有部分及共有物之處分))
 - 處分 應有部分
 - 處分 共有物 (全部)
 - 819--1 (處分 應有部分) 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 - 應有部分 處分自由 原則
 - 移轉所有權
 - 設定抵押權、用益物權
 - 抛棄
 - 應符合 書面 及 758 登記要件
 - 不動產一經拋棄,即屬國有,故共有人可能為政府
 - ..
 - 819--2(處分共有物(全部))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819--1 (處分 應有部分) 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 - eg
 - 甲乙丙 持分各1/3 分別共有 一土地
 - 甲 想做夜市
 - 乙 想做停車場
 - 丙 想蓋房子
 - 因 若 甲 把 持分 賣給 丁,則 可能無法解決意見分歧
 - 共有人數 一樣(沒有減少),可能無法解決意見分歧
 - 819--2(處分 共有物(全部))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共有人數 愈多,共有物 利用率 愈低
 - 故 乙丙 有 優先購買權
 - 819 處分 共有物 應有部分 或 共有物 全部 時 之 優先購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)
 - 819--1 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 - 819--2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對應於 土地法 34-1-4 之 優先購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,該條號要背,考試不附)
 - 34-1-4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出賣
 - 處分行為 一定要是 買賣(讓與)

- 同一價格
 - 實務通說 解釋為 同一條件
- 若 共有人間 互為買賣 應有部分,則 無所謂 優先購買權
- 因 對應之規範 僅亦規定於 土地法 34-1 之 優先購買權 (***)
- 故 只有不動產 處分應有部分 可使用
- 立法目的
 - 簡化 共有關係,提升 共有物 利用率
- 性質
 - 形成權(相當少數認為是請求權)
 - 優先購買權 如何形成
 - 共有人 與 非共有人間 買賣契約成立
 - 產生 所謂同一價格(同一條件)
 - 34-1-4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他共有人 表示有購買意願
 - 該共有人 與 他共有人 **直接形成 同一條件之買賣契約**
 - 不以書面為必要
 - 避免 該共有人 以此拖延
- 效力
 - 一物二賣
 - 若該共有人 758 移轉登記 他共有人
 - 則該共有人對非共有人構成債務不履行(給付不能)
 - 因 符合 土地法 34-1-4 規定(僅具 債權效力)
 - 故 不可歸責
 - 該共有人 758 移轉登記 他共有人 有效
 - 若該共有人 758 移轉登記 非共有人
 - 則 該共有人 對 他共有人 構成 債務不履行 (給付不能)
 - 因 違反 土地法 34-1-4 規定(僅具 債權效力)
 - 雖 可歸責 but 土地法 34-1-4 僅具 債權效力
 - 故 該共有人 758 移轉登記 非共有人 仍有效
 - 僅可主張 損害賠償
 - 426-2(對應於土地法 104)之優先購買權 vs 819(對應於土地法 34-1)之優先購買權
 - 於 426-2 租地建屋 之 優先購買權(具 物權效力)
 - 426-2-3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,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。
 - 即具物權效力對抗第三人
 - 對應於 土地法 104 之 優先購買權(具 物權效力)
 - 土地法 104--1 基地出賣時,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 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出賣時,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 權。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
 - 土地所有人 想賣土地,土地承租人 可優先購買
 - 土地承租人 想賣房子,土地所有人 可優先購買
 - 土地法 104--2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,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,其優先權視為放棄。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,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。
 - 即具物權效力對抗第三人
 - 立法目的
 - 因保護建物座落權限,具公益色彩
 - 故 須具 物權效力
 - 該758 移轉登記 無效
 - 於819處分共有物應有部分或共有物全部時之優先購買權(僅具債權效力)
 - 819--1 各共有人,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 - 819--2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對應於 土地法 34-1 之 優先購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)
 - 土地法 34-1-4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 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出賣
 - 處分行為 一定要是 買賣(讓與)
 - 同一價格

- 實務通說 解釋為 同一條件
- 若 共有人間 互為買賣 應有部分,則 無所謂 優先購買權
- 立法目的
 - 因 共有人之間方便使用共有物,僅具私益色彩
 - 故僅具 債權效力
- 該758 移轉登記 有效
- 考題形式
 - 甲(1/2)乙(1/2) <mark>分別共有</mark>一塊土地,決定一起 **421 租賃契約** 丙,供 丙 租地建屋
 - 甲 應有部分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有優先承買權
 - 分別共有人處分應有部分(持分、所有權)
 - 具 819 (對應於 土地法 34-1-4)之優先購買權(僅具 債權效力)
 - 丙 亦有優先承買權
 - 出租人處分應有部分(持分、所有權)
 - 具 426-2 (對應於 土地法 104) 之 優先購買權(具 物權效力)
 - 乙 之優先承買權、丙 之優先承買權 之競合關係
 - 因 物權效力 大於 債權效力
 - 故 丙 之優先承買權 優先
- 819--2 (處分 共有物 (全部))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- 外部關係